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提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孙振华

周婉婷

2022年8月15日